

何謂大專基督徒？

作為一個大專基督徒團體，本身已負有一個特定的使命。這個團體的終向就是邁向基督實踐天國。KATSO 是一群熱愛信仰，熱愛教會的同學走在一起，共同把信仰的真介紹給其他同學的地方。

理想中的 KATSO，應該帶領大專公教同學追尋真理，揭示人生的奧秘。大專學生並非優越階層，反之，他是服務人群，以開放的思想，接受沖擊，使之成熟，成為一個理想的創造者實踐者。基督徒的使命及終向是回歸基督，與祂結合，完成建設天國的責任，此行動見證基督的臨在。藉著歷史的參與，扮演著先知的角色。指陳一切不公義的事物與制度，宣示基督的喜訊，多關心周遭的社會問題，培育民族意識，在落實本地教會及建設天國上共同邁進。

教會作為基督現世的標記，理應履行基督所差遣的使命與任務。KATSO 有足夠的潛能與實力推動教會反省信仰，把教會推回像宗徒時代的「教會」特質。所以為貢獻出我們的才能時，KATSO 路向及作為一個大專基督徒團體的牧民工作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KATSO 在社會上的角色，除了涉及信仰與社會的關係，也包含著創造與救贖的問題。創造就是人介入社會的起因和起點，救贖是其間的過程，其終極向應為再創造，即新天新地的建設，亦即建立地上的天國。而為了實踐這些理想，大專基督徒便要在認知及關心社會問題上，再加上行動為求達到這全面的取向。

總括來說，KATSO 是對一群大專同學的培訓，這包括著同學視野的擴大及一個基礎信仰的培育。在具體的工作方向上可分為下列各點：一、使同學對各種思想的認知；二、帶領同學跳出「讀書」範疇，使他們關心他們所身處的社會，在思想和信仰上有所成長；三、刺激同學關注九七問題的發展，建立個人的認知及取向；四、開始關注中國問題，不論是歷史、社會主義、制度、民主、政經等概念，為香港的前途作出努力；五、了解教區的問題，且正視之，使教區有更完善的發展；六、使大專公教同學會與聯會凝聚成一股學界力量，透過實踐與行動參與，使教會再反省他的使命與特質。

（撮自《曙暉》）

香港浸會大學天主教同學會歷史

香港浸會大學天主教同學會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一年，那時還沒有獅子山下的校舍，學校亦還未正名為大學。香港浸會學院初時是借用培正中學宗教館上課，寄人籬下自然有很多不便，更甚的是當時浸信會在學院的實力非常龐大，董事局成員差不多與浸信會均有密切關係，而天主教徒也成為書院學生圍契的信仰成長對象。所以在校天主教徒多數「隱天埋主」，避免成為無謂的鍛鍊對象。這真是一個非常艱難的時期！既然不能和平共存，同學會聚會的地方自然不能在校內，因此只好被迫轉移到附近的天主教大專聯會（會址為染布房街伊利沙伯體育館二樓）。其次，為了避免校方的追查，同學會也採用了聖方濟各沙勿略作為會名。

事實上，不公開、不正名的同學會活動也有其樂趣，出席的同學也樂意在這「地窟」中談談彼此的感受和怎樣在校方不友善的宗教氣氛中保持對主的真誠。

這種對峙的氣氛維持了多年，而同學因有外力的關係，顯得格外融洽和團結。同學們很積極地舉辦及參加會內活動，而期間亦建立了不少珍貴的友誼。

這段期間的同學會鑑於每年花費龐大，要不時籌募經費，妨礙同學會有意義的活動。有見當時利率較高，於是決定募捐一萬元作為基金，希望每年的利息能足夠會內一年的經費。由此可見當時他們對同學會的歸屬感何等濃烈。

及至香港浸會學院搬至現址，情況較為好轉。因為同學們再不用擁擠在一小塊建築物裏面，而同學會的名字也不需以聖方濟各沙勿略為名而正式改名為香港浸會學院天主教同學會。這個名字或許有點兒敏感，不過同學會也應該採用香港浸會學院的名字。

此外，天主教同學會亦因為學院轉制而受到牽連。學院接受政府資助後，出現兩年基礎課程和三年文憑課程的學制。於是同學會的培育工作受到重大打擊。原因是兩年基礎課程後只有少數同學繼續留在學院完成文憑課程，而大部分剛上軌道的同學卻往往轉校或出國，故此同學會又要重新培育新血了。

幸好後期學院在力爭下成功地進入學位課程時代，隨即取消了基本課程，於是同學會就不再受流失之苦。但取而代之，為了學院的學位得到承認，學院對同學的要求大大提高，而功課的壓力亦愈見沉重。於是，同學留在同學會的時間亦受到很大的考驗。

學院接受政府資助與過往浸信會政教分離政策出現分歧後，學院的宗教張力也中和不少。結果天主教同學會亦有機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正式在院內註冊，同時亦改名為「香港浸會學院公教同學會」。此後，同學會的海報可以在校內張貼，會議可正式在院內召開，活動亦因為得到院方的幫助得以順利舉行，而同學會並於翌年擁有了自己的櫃位（COUNTER）。後來本會亦於一九九四年改名為「香港浸會學院天主教同學會」，同年學校正名大學，本會也順應改名為「香港浸會大學天主教同學會」。

近期學校因擴建關係而要部分同學轉移到新校上課，同學見面和聚會的機會便受到影響。不過，藉著幹事們的努力，透過不同途徑的聯絡，在訊息傳遞方面亦不算一個很大的難題。

香港浸會大學天主教同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天主教同學會」(THE CATHOLIC SOCIET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簡稱 THE KATSO，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機構成員

本會為香港浸會大學注冊學生團體之一。

第三條 會址

香港浸會大學窩打老道 224 號

第四條 主保

本會以聖芳濟沙勿略 (ST.FRANCIS XAVIER) 為主保。

第五條 組織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校學生自治機構、分設神師、名譽顧問、會員大會及幹事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一條

懷著基督精神與各教會團體合作，發揚福音仁愛，伸張正義與受壓迫之貧窮兄弟們站在一起。

第二條

培養同學開放精神，勇於面對世界上各種不同的思想，使信仰能植根於現實世界上，透過承擔責任，通過實踐、反省、分享，以達致教會為世界服務的理想。

第三章 會員

第一條 資格

- (1) 凡在校之公教同學均有資格申請為本會會員。
- (2) 凡在校之非公教同學，可申請為本會會員，唯須經幹事會通過。

第二條 義務

- (1) 凡會員有遵守會章之義務。
- (2) 凡會員有繳交本會會費之義務。
- (3) 凡會員有支持本會一切活動及遵守會員大會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第三條 權利

- (1) 凡會員有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之權利。
- (2) 凡會員有動議、和議、複議、選舉、被選、創制及罷免之權利。

第四章 神師

第一條 定義

為本會輔導會務發展之輔導人及本會之靈修顧問。

第二條 職責

列席幹事會會議及輔助會員解決靈修問題。

第三條 選任

於每屆新舊幹事聯席會議中選任。

第四條 任期

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遺缺之處理

遇有神師遺缺時，幹事會應於一個月內另覓一人替代並向會員公佈。

第五章 名譽顧問

第一條 定義

為本會會務事宜之顧問。

第二條 職責

協助本會會務之發展。

第三條 選任

於每屆新舊幹事聯席會議中選任。

第四條 任期

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遺缺之處理

遇有名譽顧問遺缺時，幹事會應於一個月內另覓一人替代並向會員公佈。

第六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定義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監察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組織

(1) 主席

本會會長為大會之當然主席（會長缺席時，由內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依次補上。若三者均缺席，則由大會委任一名會員主持。）

(2) 秘書

本會常務秘書為大會當然秘書。

(3) 出席者

凡本會會員均為大會之當然出席者。

第三條 週年會員大會

每年二月由本會會長召開之，通過週年報告及改選事宜，並須於兩週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第四條 週年大選

- (1) 週年大選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 (2) 選舉事務委員須於大選前兩個月由幹事會選出，並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 (3) 該委員會所訂之選舉細則須由幹事會通過。

第五條 臨時會員大會

如遇特別事故，經幹事會全體幹事五分之三或以上通過或經十分之一會員聯署，始得由會長於五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而討論事項不得超過原來所請求者，凡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須於七十二小時以前以書面公佈。

第六條 法定人數

- (1) 以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一為法定人數。
- (2) 若於開會原定時間後一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兩週內再行召開，以出席者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表決

- (1) 凡議案之成立，須有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作通過。
- (2) 遇有特別重要之議案，出席會員均有權要求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始作通過，惟此要求必需先經該會議主席之批准。若此要求遭主席否決，主席必須給予解釋，如果會員不接受該解釋，則簡單多數票對此要求作出決定。

第八條 離場

在全體會員大會會議進行中，會員離場須先知會大會主席，方可離開會場。

第七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定義

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二條 組織

由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宗教事務秘書、社會事務秘書、出版事務秘書、宣傳事務秘書、財務秘書，常務秘書及去屆代表共十人組成。

第三條 權責

- (1)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2) 擬定並公佈本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
- (3) 於週年會員大會中，作出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4) 可委任特別小組處理幹事會事宜。

(5) 各幹事之權責如下：

- (a) 會長
 - i. 為本會最高負責人。
 - ii. 主持並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iii. 監督決議案之執行。
 - iv. 為幹事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 (b) 內務副會長
 - i.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
 - ii. 為細胞發展組之負責人（第十章）。
 - iii. 聯絡校內團體，加強與本會之合作。

- (c) 外務副會長
 - i.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
 - ii. 聯絡校外團體，加強與本會之合作。

- (d) 宗教事務秘書
 - i. 負責策劃本會宗教活動。
 - ii. 為宗教事務組之負責人（第十章）。
 - iii. 協助內務副會長推動細胞發展組工作。

- (e) 社會事務秘書
 - i. 增強同學對社會事務的關注及反省。
 - ii. 為社會事務組之負責人（第十章）。
 - iii. 聯絡校內外關社團體，以加強合作。

- (f) 出版事務秘書
 - i. 負責本會出版事務，制定本會的定期刊物。
 - ii. 為出版組之負責人（第十章）。

- (g) 宣傳事務秘書
 - i. 推廣本會各項活動。
 - ii. 負責一切宣傳工作。

- (h) 財務秘書
 - i. 負責草擬全年財政預算案。
 - ii. 處理一切賬目及收支等事宜，並須於每次幹事會常務會議報告月結。
 - iii. 須於週年大會中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 iv. 為經費籌務組之負責人（第十章）。

- (i) 常務秘書
 - i. 處理一切會議記錄、書信往來、通告等事項。
 - ii. 負責本會一切書籍及資料事宜。

- (j) 去屆代表
 - i. 資格
必須為去屆幹事。
 - ii. 職責
提供一切去屆會務之有關經驗。協助會務之推行。

第四條 任期

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唯同一職務，任期不得超過兩年。

第五條 選舉

本會之各幹事得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出。

第六條 遺缺之處理

- (1) 遇有會長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依次補上，直至任期期滿為止。
- (2) 如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同時遇有遺缺，則由其他幹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決定及處理。
- (3) 遇有去屆代表遺缺時，可另成立去屆幹事代表會
 - i. 性質
並無監察權，只為提供經驗而成立，以協助會務之推行。
 - ii. 人數
四人或以上（由去屆幹事充任）。
 - iii. 組織
設主席一名。
 - iv. 職責
 - ◆ 代表會須於每月開會一次，以檢查幹事的工作情況。
 - ◆ 代表會須與幹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即半檢及全檢前），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召開。
 - ◆ 代表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
- (4) 其他幹事有遺缺時，由幹事會議決委任其他會員替代並向會員公佈。

第七條 會議

- (1) 常務會議
 - (a) 須每月由會長召開。
 - (b) 議程須於開會前一星期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幹事。
- (2) 臨時會議
 - (a) (i) 會長認為有需要時得召開
或 (ii) 須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幹事聯署，由會長召開。
 - (b) 議程須於開會前 48 小時知會各幹事。

第八條 交職典禮

新舊幹事須於大選後兩週內舉行公開交職禮。

第九條 法定人數及流會

幹事會會議以三分之二幹事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由主席宣佈流會，須於十天內再行召開，而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十條 議決

- (1) 一般事項須得簡單多數票為通過。
- (2) 凡重要事項及複議須經三分之二出席票數通過。

第十一條 離職

凡幹事遇有休學或退學時，則作自動離職及遺缺論。

第八章 新舊幹事聯席會議

第一條 定義

為新任會長所召開的唯一及一次之新舊幹事會議。

第二條 組織

- (1) 主席
新任會長為當然主席。
(會長缺時由新一屆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依次補上)
- (2) 秘書
新任常務秘書出任秘書。
- (3) 出席者
凡新任幹事及剛卸任幹事為會議當然出席者。

第三條 召開日期

須於交職後兩星期內舉行，由新任會長召開。

第四條 工作

- (1) 通過神師提名名單。
- (2) 通過名譽顧問提名名單。
- (3) 討論並通過當屆週年工作計劃。
- (4) 討論並通過當屆週年財政預算。

第五條 法定人數

- (1) 上屆二分之一幹事或以上及
- (2) 當屆二分之一幹事或以上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流會

若於開會原定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兩週內再行召開，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表決

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始作通過。

第九章 懲治

第一條 譴責

- (1) 任何會員若有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損本會名譽時，經十分之一會員書面動議，或其中一幹事動議，提交幹事會討論，三分之一幹事通過，得譴責之。
- (2) 任何幹事若有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損本會名譽時，經十分之一會員書面動議，或任何一幹事動議，提交幹事會討論，三分之一幹事通過，得譴責之。
- (3) 幹事會幹事無故缺席兩次，幹事會得譴責之。

第二條 罷免

- (1) 任何會員若有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本會名譽時，經十分之一會員書面動議，或其中一幹事動議，提交幹事會討論，三分之二幹事通過，提交臨時會員大會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通過，得罷免其會籍。
- (2) 凡幹事有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名譽時，經十分之一會員書面動議，或任何一幹事動議，提交幹事會討論，三分之二幹事通過，罷免其幹事職務。

第十章 附屬組織

第一條 定義

為附屬幹事的工作小組，須向幹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第二條 常設組別

(1) 細胞發展組

- (a) 成員：內務副會長為負責人，由宗教事務秘書及各細胞小組領袖組成。

工作：

- i. 推動細胞小組發展。
- ii. 培育細胞小組領袖。
- iii. 負責幹事會及各細胞小組的資訊交流。

(2) 社會事務組

- (a) 成員：社會事務秘書為負責人，由會員組成。
- (b) 工作：

- i. 推動同學關心社會，反省信仰。
- ii. 策動關社活動。
- iii. 討論及分析社會事件及作出回應。

- (c) 發表聲明：遇有需要時可對外發表聲明及意見。

- i. 以「香港浸會大學天主教同學會社會事務組」名義出聲明，須得該組三分之二或以上組員通過，其中必須包括社會事務秘書。
- ii. 以「香港浸會大學天主教同學會」名義出聲明，須得該組二分之一或以上組員通過，並提交幹事會討論及通過。

(3) 宗教事務組

- (a) 成員：宗教事務秘書為負責人，由會員組成。
- (b) 工作：
 - i. 加強同學信仰上的培育。
 - ii. 籌辦本會宗教活動。

(4) 出版組

- (a) 成員：出版事務秘書為負責人，由會員組成。
- (b) 工作：
 - i. 策劃本會定期刊物。
 - ii. 出版本會通訊錄。

第三條 專責組別

(1) 修章委員會

- (a) 成員：由幹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會員組成，設主席一名。
- (b) 工作：檢討及草擬修改本會會章，並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並通過。

(2) 監選委員會

- (a) 成員：由幹事會委任最少兩名會員組成，設主席一名，秘書一名。
- (b) 工作：
 - i. 統籌大選工作。
 - ii. 接受候選幹事會提名。
 - iii. 於週年會員大會中主持及記錄週年大選事宜。
 - iv. 監督選舉工作，並宣佈選舉結果。

(3) 經費籌募組

- (a) 成員：財務秘書為負責人，由會員組成。
- (b) 工作：統籌籌款工作。

第四條 臨時組別

- (1) 由幹事會委任會員，處理會務事宜。
- (2) 當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一條 會費

凡本會會員須於每學年初繳交會費。會費數額之修改須由會員大會討論及決定。

第二條 用途

凡本會經費，須用作一切會務開支。

第三條 儲備金

- (1) 儲備金將保持不變，若遇當屆同學會預算財政不足，則作籌募自給，此乃使同學會每年無須或只作有限度之籌募，但不足時，每年都仍要作籌募。
- (2) 儲備金之管理
 - (a) 儲備金應由每屆幹事管理，並向會員大會報告及負責。
 - (b) 儲備金應有獨立存戶，以免與當屆幹事會之財政有混淆。
 - (c) 儲備金於該屆幹事會有特殊使用者應由會員大會通過，但其儲備投資方法，則由聯席會議討論並通過。
 - (d) 儲備金應作長期穩定而安全之投資、儲蓄，而流動之投資應不超過 25%，每年所得之利息應作幹事會常年經費之用，若不足，則由該幹事會自作籌募自給。
 - (e) 儲備金如有任何之特別處理，貶值或其他損失應於幹事會以重要票數通過，並知會神師。

- (f) 幹事會之每年財政預算於聯席會議通過，若該屆幹事會須作籌募款項以補預算之不足，其所得之款項如超過該預算數目，應撥作儲備金。

第十二章 解釋

解釋權：會員大會擁有本會章最終解釋權，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則由幹事會擔任解釋工作。

第十三章 會章修改及執行

第一條 第一條修章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修章委員會討論及草擬並於會員大會以多數票通過。

第二條 第二條執行

會章如經修改及通過，須向各會員公佈，然後於兩週後執行。

註：

- (1) 第二十屆幹事會（80-81）翻查 70，73，76 及 78 年會章版本而重抄寫。
- (2) 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86 年 3 月）通過修章草擬，並於 86 年 4 月執行。
- (3) 第二十七屆會員大會（88 年 2 月）通過修章草擬，並於 88 年 3 月執行。
- (4) 第三十四屆臨時會員大會（94 年 5 月）通過修章草擬，並於 94 年 6 月執行。
- (5) 第三十五屆會員大會（95 年 2 月）通過修章草擬，並於 95 年 2 月執行。

何謂細胞小組？

細胞小組 (CELL) 的命名，象徵著細胞般的滋長與生生不息。細胞小組的意義有二：(一) 有生命地成長；(二) 共同投入和參與，擴展信仰生活。

透過細胞小組的形式，KATSO 可以做到團結基層的工作；而各公教同學也可藉此不斷成長。

細胞小組聚會，其實是分享。分享的內容可以關於信仰的起落，社會問題、生活小節、又或細胞小組組員本身的難題。藉著分享，彼此能夠抒發己見、啓發思考、更正謬誤。

KATSO 乃由多個細胞小組組成，而細胞小組發展組是由各細胞小組的代表 (KATSO COORDINATOR) 組成。藉此細胞小組代表可以交流意見或需要。

細胞小組的同樂日 (JOINT-CELL FUNCTION) 也是另一個連繫各細胞小組的途徑。它的形式較為彈性，比方：分享、討論、祈禱聚會、聯歡會等等。

幹事會附屬工作小組

幹事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大致分為四個，

一) 出版組、二) 宣傳組、三) 靈修組、四) 社務組。

出版組乃由出版幹事與有興趣從事出版工作的公教同學組成。目的是讓從參與的過程中，不只獲得一些信仰的知識，而且亦可以加深對本會的認識和瞭解。

此外，出版組也會與社務組及靈修組合作，務求令到會內的定期刊物《聚與散》更添姿采。

公教同學會每年會為同學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而宣傳組的工作便是把有關活動的訊傳達給各會員及非會員。除透過海報、宣傳單張傳遞會內訊息外，宣傳組亦會為 KATSO 的定期刊物《聚與散》及活動小冊子擔任設計工作。

靈修小組是由靈修幹事與 KATSO 會員組成。目的是推行會內的靈修性活動，培育同學的信仰；並透過直接的參與，讓組員親身體會靈修活動的真正意義，使信仰和實踐達成一致。此外，透過策劃活動的過程，更可以培育一群靈修人材；協助細胞小組的發展。

KATSO 除信仰培育外，亦希望透過社務小組的活動，培育同學們對社會事務及社會發展的認知以及參與的精神。正如耶穌基督不單以言語來宣講「愛」的訊息，祂更以行動切實地、具體地改變了那些信祂的人。所以作為一個基督的追隨者，我們不能單說「我信」而又對其他兄弟姊妹的苦況無動於衷。透過社務小組的活動，希望同學除屬靈以外，更嘗試從客觀的角度分析及了解我們的社會，建立我們的立場，從而對受影響的兄弟姊妹作出幫助。

大專牧民工作計劃管理委員會

牧委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成立，附屬天主教大專聯會，其工作是直接向議會負責。

牧委的成員有神師，聯會議長，聯會會長，大專牧民工作者及各院校 KATSO 會長。牧委的主要工作是聘請牧民工作者，處理牧民工作財政問題，策劃、檢討和協助推行牧民工作計劃及監察牧民工作者的工作。

自胡振中主教批准大專牧民工作計劃後，天主教大專聯會曾聘多位全職及半職牧民工作者，他們都是剛畢業的 KATSO 會員，對 KATSO 及聯會之工作均有認識。他們不時接觸各院校的 KATSO，協助細胞小組及幹事會的發展，辦培育課程。更協助 KATSO 與聯會了解和清晰教區的路向：幫助聯會幹事了解香港公教學運方向。